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石卷殺傷事件」之判決簡評與啓示：以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平成28年6月16日判決爲中心……范耕維
律師輔佐人在少年審判中的角色定位……羅浩瑋
T專欄
契約用語講座第四講：「數量」（中）……陳文智、山村眞登
契約用語講座第四講：「數量」（日）……陳文智、山村眞登
簡介日本法院調解制度（三）……白友桂、陳誌泓
競爭法規範與授權金價格之維持—以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2款爲中心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46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訴訟資料標準化
保
省時又便利
gl/hGwRLV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第 196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1、782、783號解釋
2,3 楊惠欽／淺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租稅規避之處罰相關問題（下）
3 Jean-Marie Pontier 演講　吳秦雯 譯／法國審判權衝突解決機制（下）
4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訴簡易程序修正案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1、782、783號解釋

軍公教年改為維護國家整體公益所必要 相關修法部分合憲

再任私校職務逾法定薪酬停領規定違憲 退休給與應適時調整以符體系正義

【本刊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106 年 8 月 9 日、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並均自107年7月1日施行。立法委員江啟臣、林德福等多人，認相關修正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分別聲請釋憲。

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108 年 5 月 15 日分別召開說明會；並於 6 月 24 日、25 日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後司法院大法官密集召開 30 餘次全體審查會議，於 8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行第 1496 次會議，分別作成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

釋字第 781 號 解釋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前段及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與受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無涉。

同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 26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釋字第 782 號 解釋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法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法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釋字第 783 號 解釋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條例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3 號解釋理由摘述

一、退除、退撫給與因財源不同有不同保障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軍公教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伍除役、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 然因不同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軍公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

二、調降非屬一次性之退除、退撫給與，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故非一次性之退除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俸，因退除、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有所變動，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領受之退除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三、調降原退除、退撫給與，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優存利息之財源源自於政府預算；年資補償金為退撫新制之實施而給予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之年資補償，均屬恩給制之範疇。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此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有形成空間。調降退除、退撫給與，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所必要，得認無違信賴保護原則。

四、退除役、退休後，就任或再任私校教職之限制，違平等權，失效

就退除役、退休人員是否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其所定數額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且實際上亦對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即日失效。

五、應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以符體系正義

新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退休所得替代率），但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

六、特殊情況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整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律以 107 年 7 月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 2 倍為計算式分母，據以計算所得替代率，未考量在職時實際領取之學術研究加給，換算為實質薪資所得之比例，致可能有不利差別影響，宜採適當調整或其他補償措施。（各號解釋之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